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市监不罚字〔2025〕07号

当事人：临江市家园果蔬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681MAC2EGRW4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牟善文

2025年1月15日，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隆分局接到投诉举报称临江市家园果蔬超市销售的1罐柠檬片在标签上印有“化痰止咳”字样，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隆分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月17日进行现场检查，现场确有7罐标签上印有“化痰止咳”字样的柠檬片在售。我局于1月17日立案，由执法人员开展调查。

经查，临江市家园果蔬超市于2022年在抚松万良购进了8罐柠檬片，共卖出1罐，现场检查有7罐在售，因商品购进时间已超过2年，进货台账、供货方资质已销毁，现场未能提供相关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情况属实；

2.《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销售过标签上印有“化痰止咳”字样的柠檬片的事实；

3.《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情况；

4.《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资质；

5.牟善文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负责人基本情况；

6.现场检查照片一份，证明现场经营情况属实。

7.整改报告一份，证明临江市家园果蔬超市整改情况。

8.商品照片2张，证明商品标签不符合要求情况属实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5年2月2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临市监不罚告字【2025】07号），将本局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本局调查取证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当事人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并非故意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结合本案实际，经本局研究决定，对临江市家园果蔬超市（经营者：牟善文）不予行政处罚，并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要加强商品定期进货查验，不得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产品。

2.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学习，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不予行政处罚信息。

特此告知。

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